

附表一

項目 月份	勞保費合計	健保費合計	勞退費合計	教學助理人數
月				
月				
月				
月				
月				
月				
月至 月合計				
總金額				
承辦單位核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會計單位核章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校長核章：				

附表二

項目 月份	實際進用 教學助理 人數(A)	應進用身 心障礙者 比率(B) (公立學校 3%) (私立學校 1%)	依法應進 用身心障 礙者人數 (C=A*B)	實際進用 身心障礙 者人數(D)	身心障礙 者人事費 用 合計(E)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至 月 合計/ 總金額					
申請補助經費 (F) (總金額之50%)					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一、實際進用教學助理人數(A)欄：指學校每月一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人數，學生與學校間屬僱傭關係，學校(雇主)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。</p> <p>二、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(B)欄：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教學助理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，不得低於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三。私立學校教學助理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，不得低於教學助理總人數百分之一，且不得少於一人。</p> <p>三、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(C)欄：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，依照學校每月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人數計算，其衍生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人數，採無條件進位。為瞭解學校因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所衍生增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情形，採實際進用教學助理人數(A)欄*應進用身心障礙者比率(B)欄，計算出依法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(C)欄。</p> <p><b>填表範例1：</b></p> <p>( ) 若公立 a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110人，其【衍生之身心障礙者人數】為110人*3%=3.3(人)，請填報【衍生之身心障礙人數為4人】。</p> <p>( ) 私立 b 校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共67人，其【衍生之身心障礙者人數】為67人*1%=0.67(人)，請填報【衍生之身心障礙人數為1人】。</p> <p>四、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(D)欄：各校每月依法實際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。</p> <p>五、身心障礙者人事費用合計(E)欄：(E)欄費用合計，應依照說明三、四所述方式，依實際補助人數乘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二款規定「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薪資，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，至多不得超過新臺幣25,000元」。(另學校如於二月發給年終獎金，則計入當月薪資合計)。</p> <p><b>填表範例2：</b></p> <p>學校應依聘用情形，且須符合說明一、二，(C)欄&lt;(D)欄，補助(C)欄人數；(C)欄&gt;(D)欄，則補助(D)欄。</p> <p>六、申請補助經費 (F) 欄：(E)欄各月份人事費用合計加總後填「總金額」，申請補助經費(F)為「總金額」*50%。</p>					
承辦單位核章：		會計單位核章：		校長核章：	

附表三

項目 月份	實際進用 教學助理 人數 (A)	應進用原 住民比率 (B)	依法應進 用原住民 人數 (C=A*B)	實際進用 原住民人 數(D)	原住民人 事費用 合計(E)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					
月至 月 合計					
總金額					
申請補助經費(F)(總金額之50%)					
<p>填表說明：</p> <p>一、實際進用教學助理人數(A)欄：指學校每月一日聘任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總人數，學生與學校間屬僱傭關係，由學校(雇主)應依法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退者。</p> <p>二、應進用原住民比率(B)欄：依照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」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(C)欄：依照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；依照學校每個月填報勞僱型學生兼任教學助理人數計算，其衍生應進用原住民人數*1%。</p> <p>四、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(D)欄：各校每月依法實際進用原住民人數。</p> <p>五、原住民人事費用合計(E)欄：(E)欄費用合計，應依照說明三、四所述方式，依實際補助人數乘以本要點第五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「實際聘用所需支出之薪資(包括年終)、勞保費、健保費及勞退費之總額(另學校如於二月發給年終獎金，則計入當月薪資合計)，由本部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為原則，其餘經費由學校自行支應。</p> <p>填表範例1： 學校應依聘用情形，且須符合說明一、二，(C)欄&lt;(D)欄，補助(C)欄人數；(C)欄&gt;(D)欄，則補助(D)欄。</p> <p>六、申請補助經費(F)欄：(E)欄各月份人事費用合計加總後填「總金額」，申請補助經費(F)為「總金額」*50%。(另學校如於二月發給年終獎金，則計入當月薪資合計)。</p>					
承辦單位核章：		會計單位核章：		校長核章：	